

附件二 衛星固定通信業務事業計畫書內容

第一章 策略性計畫

一、申請人須根據其對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市場研究結果，闡述對市場現況及市場未來需求所作之評估及理由，並提出市場研究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

(一) 申請人應提出下列資訊：

- 1、所使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
- 2、資料收集的方法。
- 3、資料分析。

(二) 申請人應提出不同經營家數之各個競爭環境及預估潛在的市場規模（評估中所採取的任何假設均應清楚說明）。

(三) 預估業務未來 10 年可達到的市場佔有率。

二、有關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市場之策略性計畫：對於加強其競爭力及促進衛星通信網路市場發展有何特出見解，以及達成其公司策略之詳細執行計畫。

三、團隊成員之電信相關經驗及實績、專業知識及其對進入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市場之競爭優勢：

(一) 應詳述其在設計、建立經營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及服務所具備之專業知識、經驗及實績。

(二) 申請人如何運用其國內外經營他類電信事業或服務之經驗，以增進其進入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市場之競爭優勢。

第二章 組織計畫

申請人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說明：

一、組織結構：

(一) 公司組織：應包括組織圖、部門任務分工及編制員額等項目及其說明。

(二) 人事組織：應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與各部門之主要成員等。

二、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詳如附表 1）

三、團隊成員之專業能與管理能力。

四、人力資源運用及發展計畫（含人才培訓計畫）。

下列事項應以附件提出：

一、人事組織：

- (一) 公司章程、公司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含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
- (二) 董事名簿、監察人名簿、經理人名簿及股權占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名簿（按持股比例由大至小排序）。（詳如附表 2 至附表 5）

二、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資料：

- (一)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間接持股部分計算至申請人本國法人股東其外國人直接持股部分；無外國人持股者亦須檢附本表並填註持股比例為 0%）。
- (二) 申請人有股權占百分之十以上本國法人股東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1、本國法人股東之法人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
 - 2、本國法人股東其股權占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名簿。（該股東名簿至少須包含股東名稱、持股數、持股金額及持股百分比）
- (三)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未逾電信法第 12 條有關外國人持股限制之切結書。

第三章 財務計畫

一、財務結構：

- (一) 申請人應提出以整個公司為基礎之最近 2 年（以特許執照期之當年度為第 0 年，採曆年制，屆期前 1 年為第-1 年，其餘類推，即自第-2 年起至第-1 年）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表。
- (二) 申請人應於其財務計畫中，就第一章策略性計畫一、(二)中申請人認為最可能之經營環境為假設基礎，並以特許執照期之當年度為基準（第 0 年；採曆年制），屆期之次 1 年為第 1 年，其餘類推，提出財務規劃，包括：
 - 1、預估未來 10 年（即自第 0 年起至 9 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 2、預估並編製以整個公司為基礎之未來 10 年（即自第 0 年起至 9 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 3、配合上述報表，申請人應提出下列財務資料及資金來源：
 - (1) 資本支出：申請人應製表將各年度機房、土地、建築物、設備、技術價金、軟體費用及其他營運所需資產之資本支出，逐項列出。
 - (2) 各年度資金來源、金額及用途，如有多項資金來源，則必須分別列出詳細金額。
 - (3) 銀行借款、公司債及其他負債之償還條件及時間表。

(三) 編製最近 2 年（即自第-2 年起至第-1 年）及未來 10 年（即自第 0 年起至 9 年）之衛星固定通信業務損益表（以上表格應檢附可供讀取之電子檔案）。

(四) 最近 2 年（即自第-2 年起至第-1 年）及未來 10 年（即自第 0 年起至 9 年）之財務比率應包含：

- 1、以整個公司為基礎計算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負債比率、毛利率、營業利益率、稅前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其他足以佐證其財務結構健全性之比率，並提出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
- 2、編製衛星固定通信業務之毛利率、營業利益率、稅前淨利率。
- 3、配合上述各項財務比率，得就財務結構之健全性提出必要之補充說明。

上述比率與資產負債表科目相關者，以期末餘額計算之。

(五) 對此財務計畫進行敏感性分析，就第一章策略性計畫一、(二)中，申請人認為最可能經營環境之預估營收最好及最差之情況，提出以整個公司為基礎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二、經營績效：就申請人認為最可能之經營環境，計算本財務計畫的內部報酬率及投資回收期間。此外，申請人應以下列 2 種假設為基礎，列出淨現值：

- (一) 資金成本率為 10%。
- (二) 申請人預期之資金成本率。（應詳細說明其預期之理由或參考之數據等）

上述計算毋須考慮所得稅。

三、上述相關報表應根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第四章 業務計畫

一、申請人對於所經營衛星固定通信業務，須能提供符合使用者需要的服務，以達其競爭上之優勢，並進一步帶動我國電信產業健全發展。基此原則，申請人應提出業務推展策略，並就其服務範圍提出下列各項並詳加說明：

- (一) 營業項目、營業區域、以及後續創新服務之擬定計畫。
- (二) 應依各營業項目說明市場規模及佔有比例預估、預估用戶數、用戶佔有比例（以上均須檢附統計圖表分年說明）。
- (三) 市場行銷策略。
- (四) 定價策略、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五) 客戶計費及出帳系統、業務支援系統。
- (六) 用戶及使用者權益保障措施。

(七) 優於其他競爭者之客戶服務方案（如客戶供裝時程或維修計畫等）。

二、申請人應詳述其客戶服務品質之計畫或策略（含達成及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之執行能力分析），並提出客戶服務品質方案之最低標準。

第五章 工程技術計畫

申請人提出之網路計畫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說明：

一、網路架構：衛星通信網路整體基礎建設與網路元件之建構。

二、電信設備概況：

1、系統設備建設現況及未來 10 年（即自第 0 年起至 9 年）擴充計畫。

2、系統架構及工作原理（含衛星系統特性說明）。

3、衛星通信固定地球電臺特性（含無線電頻率規劃）及設置位置、數量（格式如附表 6，附內政部地政司發售之臺灣地區經建版五萬分之一地形圖 1：1 影印圖，並標示電臺位置及作業方位角、作業仰角及天線場形圖）。

三、頻率使用規劃：應包括工作頻段、頻寬、最大發射功率、調變方式及空中介面規範；發射功率為可變者，應說明發射功率變化範圍及變化準則。

四、通信型態與協定：應包括為提供服務所採用各項交換、傳輸或接取技術及其傳輸品質等。

五、網路互連：與其他電信網路介接之介面規範，其介面規範應依序採用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既有電信系統之互連條件。

六、系統服務品質：申請人應詳述其網路系統服務品質及其執行計畫。

七、其他技術性計畫。

第六章 網路建置及服務計畫

申請人應就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建設現況及未來 10 年（即自第 0 年起至 9 年）擴充計畫，提出網路建設時程規劃、網路互連安排之協調計畫等項，並就下列事項提供詳細資料：

一、衛星固定通信網路設備之建置：應包括衛星網路、傳輸設備、用戶端設備等。

二、服務計畫：應包括現行可提供之服務種類，未來預定提供之服務種類及其推出之時程等。

第七章 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一、經理人之電信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

二、工程設計及維運說明（系統設計、設置及維運計畫書）：應包括技術支援、研發及維修能力等。

三、最近2年（即自第-2年起至第-1年）業務推展情形及未來10年（即自第0年起至9年）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含市場預估、分享市場之比例、預估用戶數、業務推展方式及市場調查報告）。

四、採用他人具有專利權之系統技術或設備，必須取得其技術移轉或授權使用或製造之承諾（含證明文件影本及說明）。

五、申請人應就其策略計畫及未來營運，說明其可對我國電信產業發展所帶來之貢獻。

附表一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

申請人名稱：

總股數（仟股）：

計算基準日：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編號	01	02	...	總計
股東名稱				
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字號)				
持股數 (仟股)				
佔總股數百分比 (%) (A)				
※本國法人股東實收資本額 (仟股) (B)				
※外國人持有本國法人股東 之實際持股 (仟股) (C)				
※外國人持有本國法人股東 之持股比例 (%) $D=C/B*100$				
※間接持股比例小計 (%) $E=A*D/100$				
合計 (A 或 E) (%)				

備註：

1、股東為本國法人股東時須檢附公司執照影本。

2、為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之計算公式，外國自然人及外國法人無需填列。

附表二

董事名簿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持股數				
持股百分比				
持股金額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戶籍所在地				
電話				
簽章				
備註				

附表三

監察人名簿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持股數				
持股百分比				
持股金額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戶籍所在地				
電話				
簽章				
備註				

附表四

經理人名簿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持股數				
持股百分比				
持股金額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戶籍所在地				
電話				
簽章				
備註				

附表五

股東名簿（持股達1%以上者）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持股數				
持股百分比				
持股金額				
主要經歷				
戶籍所在地				
電話				
備註				

附表六

固定地球電臺基本資料表

業務別	衛星固定通信業務			衛星行動通信業務
電臺屬性	一般固定地球電臺 (FSS 一般)	衛星小型地球電臺網路		固定地球電臺 (MSS)
		主控地球電臺 (VSAT HUB)	遠端地球電臺 (VSAT REM)	
地球電臺數				

地球電臺編號	地球電臺名稱	預定設置地址	經緯度	電臺屬性	通信範圍	天線			預定使用頻率範圍 (GHz)		
						直徑 (公尺)	方位角	仰角	C BAND	KU BAND	其他 BAND

註：1、電臺屬性請填下列四者之一：(1)FSS 一般（衛星固定通信業務一般固定地球電臺）。(2)VSAT HUB（衛星小型地球電臺網路主控地球電臺）。(3)VSAT REM（衛星小型地球電臺網路遠端地球電臺）。(4)MSS（衛星行動通信業務固定地球電臺）。

2、VSAT 網路之 REMOTE STATION 如未確定可填零。

3、通信範圍請填國內或國際。